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关于加快推进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通知》〔中国电信党组(2017)87号〕、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党委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一、修改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内容：

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毕三证合一，根据要求，将章程第二条中的营业执照号：3100001000683，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439M。

二、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一条：

第十条：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单独设立一章“党委”：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同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

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四、原第五章“董事会”调整为第六章，并新增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经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条款编排顺序等作相应的调整。特此公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6日